

**哈尔滨市
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南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南岗区人民代表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 2、依法向南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南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及确定的工作方针、任务，从事各项检察工作。
- 4、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5、负责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6、对南岗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 7、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8、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 9、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 10、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 11、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 12、领导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工作。
- 13、组织检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各种培训。

- 14、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 15、规划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 16、负责其他应当由南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9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54.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6.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6.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6.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5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3,256.91	总 计	62	3,25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 金额单位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97	51.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01.72	2,201.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81	251.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27	185.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73	139.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0.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0.50	2,830.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830.50	总 计	64	2,830.50	2,830.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830.50	2,269.09	56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7	51.97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7	51.97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97	51.9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1.72	1,640.31	561.40
20404	检察	2,201.72	1,640.31	561.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0.31	1,640.3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1.40	0.00	56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81	251.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81	251.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14	147.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7	104.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7	185.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27	185.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93	122.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34	62.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3	139.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3	139.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73	139.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0.02	30201	办公费	41.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1.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7	30206	电费	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9	30208	取暖费	6.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8.37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51.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1.97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31.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人员经费合计		1,980.28	公用经费合计					28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77	0.00	48.77	0.00	48.77	0.00	48.77	0.00	48.77	0.00	48.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256.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56.91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256.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77.9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目标考核奖及办公楼维修费用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277.9 万元，下降 7.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目标考核奖及办公楼维修费用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5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无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5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0.5 万元，占 87%；其他收入 426.41 万元，占 1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256.91	-277.9	-7.86%	省财政拨款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830.5	-245.6	-7.98%	省财政拨款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426.41	25.11	5.9%	区财政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5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5.5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561.4 万元，占 17%。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256.91	-277.9	-7.86%	未发放目标奖
1.基本支出	2695.5	-336.1	-11%	未发放目标奖
2.项目支出	561.4	58.1	11%	设备款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30.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30.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5.6 万元，下降 7.9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6 万元，下降 7.9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7.5 万元，下降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9.84 万元，增长 1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9.84 万元，增长 15.3%。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0.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5.5 万元，项目支出 561.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5.6 万元，下降 7.98%，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拨款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6 万元，下降 7.98%，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拨款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9.84 万元，增长 1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9.84 万元，增长 15.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独追加国家赔偿款。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8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维修费。

4. 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

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老干部去世。

5. 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0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等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医疗补助。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8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8.7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63 万元，下降 10.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6.23 万元，下降 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未发生此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无此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7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购置新车；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无此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63 万元，下降 10.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车油

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6.23 万元，下降 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0 辆；保有量 2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年未发生此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8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0.5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

是国家赔偿款费用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45.91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款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6.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6.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6.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2.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30.4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7.36%。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	------	------	------------	------

例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1	无	无	无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26个，资金2460.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60.69万元，执行数合计2460.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6分。全年预算数为194万元，执行数为166.84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了办案经费需要。

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5.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因测算不准确未全额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精准完成预算编报工作。

3.“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93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39.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修缮房屋，保障干警的办公环境。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98万元，执行数为4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完成了日常维修工作，为办公办案提供了安全可靠的环境；及时更新陈旧设备，提高办案质效。

5.“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0.83万元，执行数为140.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安保、卫生服务到位，干警满意，在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办公，提高办案质效。

6.“专项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76万元，执行数为20.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干警在舒适安全的办公环境办公。

7.“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93万元，执行数为2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干警取暖。

8.“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4.97万元，执行数为14.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离退休老干部取暖。

9.“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7分。全年预算数为135.17万元，执行数为12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2.1%。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干警在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方面资金充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未使用完，离休人员去世。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到办公费。

10.“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82万元，执行数为0.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干警经费。

11.“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5.9分。全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执行数为15.71万元，完成预算的8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干警加班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因测算不准确未全额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精准完成预算编报工作。

12.“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3万元，执行数为19.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干警福利。

13.“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91万元，执行数为63.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抚恤金正常发放。

14.“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38万元，执行数为1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工会正常运转。

15.“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83.73万元，执行数为78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工资正常发放。

16.“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9.73万元，执行数为13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公积金正常缴纳。

17.“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5分。全年预算数为58.36万元，执行数为52.76万元，完成预算的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离退休人员医保缴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离休人员去世。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精准完成预算编报工作。

18.“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1.3分。全年预算数为13.46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3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离休人员工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离休人员去世。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精准完成预算编报工作。

19.“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8万元，执行数为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文员员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

20.“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3分。全年预算数为172.8万元，执行数为100.65万元，完成预算的5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书记员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未招录满编，疫情过后，继续招录。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精准完成预算编报工作。

21.“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7.76万元，执行数为77.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车补正常发放。

22.“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7.08万元，执行数为23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社保正常缴纳。

23.“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38万元，执行数为1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退休费正常发放。

24.“项目管理的在编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人员正常发放。

25.“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5.84万元，执行数为64.75万元，完成预算的9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人员经费正常发放。

26.“专项业务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保障案卷存档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6.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7.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

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4.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5.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6.绩效部门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7.绩效自我评价：是指单位或者部门本身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本单位或者本部门财政资金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人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5.03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40.32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50.00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34.9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8.64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5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17	135.17	124.48	10分	92.1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	7.9	22.5	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	≤100%	92.1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67.5	
项目应用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27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6	0.82	0.82	10分	100	10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继 目续							
说明	28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0	18.6	15.71	10分	84.46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5.54	22.5	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67.5			
项目应用意见	29 项继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3	19.23	19.23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30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4	63.91	63.91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继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8	15.38	15.38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32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06	783.73	783.73	10分	102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33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44	139.73	139.73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继目续								
说明	34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6	58.36	52.76	10分	90.4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6	22.5	0	离休人员去世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67.5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	13.46	5.2	10分	38.63	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二级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1.37	22.5	0	离休人员去世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三级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67.5	
项目应用 意见	取 项 消 目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80	172.8	100.65	10分	58.25	10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1.75	22.5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67.5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78	4.78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森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12	77.76	77.76	10分	100	10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5%	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	≤100%	1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45	237.08	237.08	10分	100	10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6	20.76	20.76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缴款次数	≥1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取暖费缴款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中供暖,减少环境污染	定性	优秀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的在编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7	0	0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84	64.75	64.75	10分	98.34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66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	20	10分	100	10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扫描卷宗数量	≥1000本	1200	20	20	
		质量 指标	扫描卷宗合格率	≥95%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100	3	3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卷宗查询便捷率	≥95%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证卷宗有电子存档	≥1000本	1200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7	14.97	14.66	10分	97.93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7%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2	42.98	42.98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台	15	10	10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0	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2.61	1	0	设备未采购完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2.61	2	0	设备未采购完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47.5	3	0	设备未采购完	
	成本 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10万元	6.7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率	≥95%	100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应用 意见	项继 目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00	194	166.84	10分	86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印刷数量	≥1000张	1500次	20	20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通畅度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6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3.52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6	3	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6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	=1年	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83	140.83	140.83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保安数量	≥4人	6人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岗位提供数	≥10人	1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继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	5.95	10分	99.17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5%	98	10	1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涉法涉诉率	≥95%	95	10	10	
			公诉率	≥90%	95	20	2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17%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17%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17%	3	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17%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打击犯罪率	≥100%	100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4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及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	139.81	10分	99.86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审查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5%	6%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0%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1	0	招标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	2	0	招标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80	3	0	工程未完成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86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环境污染率	≤10%	5%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绿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3	20.75	20.75	10分	99.14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86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继目续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8229682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40	120.3	120.3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 继 目 续								
说明	52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